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
9 樓

聯絡人：吳炎烈

聯絡電話：85901218
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 4 字第 105013015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雇雙方合意因景氣因素協商暫時縮減工時及減少工資期間(即實施所謂「無薪休假」)，受僱者請陪產假、產檢假及安胎休養請假，如何給假及給薪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稱本法)第15條規定略以：「...。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5日。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」；復依本法第21條規定，受僱者為安胎休養請假、產檢假及陪產假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- 二、所謂「無薪休假」，係勞雇雙方為因應景氣因素，所為暫時性停止勞務提供之協議，縱使受僱者前已同意實施所謂「無薪休假」，惟基於母性保護之意旨，若受僱者提出安胎休養請假、產檢假或陪產假申請，雇主應依法給假不得拒絕。產檢假或陪產假期間，並應依「無薪休假」前原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工資數額給付；安胎休養請假期間薪資，則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總收發文號 105/02/03



1050003954



裝

訂

線